**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**

甲方：淮安市新港港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，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淮安市新港作业区生产安全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保证人身、施工设备、新港作业区生产设备安全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、意见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。

一、施工项目：淮安市新港港务有限公司职工食堂、办公房屋、垃圾中转站房屋拆除工程

二、施工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通港路18号

三、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和权利
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
 2、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，并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四、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和权利
 1、乙方在施工前，需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按要求对施工范围进行围挡，在进出通道处设置明显施工安全警示标志。

2、乙方施工车辆在进出甲方大门前，需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指定专人协调和指挥。

3、乙方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，乙方从业人员不得随意进出甲方生产作业区，不得影响甲方生产作业，若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生产作业区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须对进出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进行管理，并承担施工安全生产责任。

4、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保险，并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。
 5、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，冒险作业，不能疲劳作业，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。
 6、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。
 7、乙方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：
 （1）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供电设备上接电，并确保乙方自身施工用电安全。

（2）乙方从业人员工前不得喝酒，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。
 （3）施工现场内不得赤脚，不得穿拖鞋、高跟鞋，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。
 （4）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。
 （5）所有车辆必须有行驶证的相关手续，符合相关法律。
 （6）不得在工程现场焚烧、倾倒、掩埋垃圾。
 （7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（8）在乙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9）乙方需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规定，在施工现场做好扬尘防治环境管理工作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环保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处罚。
五、安全责任

1、本协议约定期间，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。
 2、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。
六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 （签章）            乙方： （签章）

甲方负责人：         乙方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 月 日